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6〕67号

关于下达本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六批）的通知

市商务委：

你委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商市场〔2026〕100号、108号，沪商商贸〔2026〕106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7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152.9万元，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28501.933185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按照《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6〕24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二批

933 人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378.4169 万元。

2.按照《2026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6〕24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二批 8524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0971.2904 万元。

3.按照《上海市 2026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6〕29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的 658 家企业垫付资金的预拨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8679.924138 万元。

4.按照《上海市 2026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6〕29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的 428 家企业垫付资金的预拨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7472.301747 万元。

5.按照《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十四批 3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5 万元。

6.按照《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商市场〔2025〕284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二批73人次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94.9万元。

7.按照《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市场〔2025〕284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三批35人次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2.5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2026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六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六批)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	汽车报废更新	/	1378.4169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二批 933 人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378.4169 万元。	市商务委	《2026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6〕24 号)
2	汽车置换更新	/	10971.2904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二批 8524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 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0971.2904 万元。	市商务委	《2026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6〕24 号)
3	国家家电以旧换新	/	8679.924138	安排经审核的 658 家企业垫付资金的预拨资金, 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8679.924138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 2026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6〕29 号)
4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	/	7472.301747	安排经审核的 428 家企业垫付资金的预拨资金, 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7472.301747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 2026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6〕29 号)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5	2025年国家汽车报废更新	5.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四批3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5万元。	市商务委	《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号)
6	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	94.9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二批73人次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94.9万元。	市商务委	《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市场〔2025〕284号)
7	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车)	52.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三批35人次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2.5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市场〔2025〕284号)
合计		152.9	28501.933185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